|  |
| --- |
| 申 请 材 料示范文本之三 |

\*\*\*园区(企业)科协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园区(企业)科协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与《企业科协组织工作通则》制定本科协章程。

　　**第二条** 本科协性质为：在园区(企业)党组织领导下的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园区(企业)党组织、企业管理决策层联系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是\*\*\*(批复单位)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

**第三条** 本科协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科技人才的成长，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把企业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科协接受园区(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接受\*\*\*(批复单位)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企业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密切联系企业科技工作者，引导企业科技工作者胸怀“国之大者”。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反映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六条** 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鼓励短板攻坚和前沿探索，助力企业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第七条** 开展科技创新，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企业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华提供舞台，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八条** 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助推企业塑造良好形象。

**第九条** 接受委托参与、协调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推进企业智库建设。

　　**第十条** 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引导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加入全国和地方各级学会，积极参加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活动，发挥团体优势，发挥企业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的作用，利用社会智力资源，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兴办符合本科协章程的其它社会公益性事业。

第三章 领导机构

**第十二条** 本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领导机构是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科技工作者少于100人的直接召开会员大会，超过100人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本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企业科协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本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单位党组织同意。

**第十五条** 本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决定本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二)制定和修改本科协章程；

　　(三)审议和批准本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选举产生本科协委员会；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本科协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单位党组织同意，并征求批准本科协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第十七条** 本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科协主席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本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本科协主席、副主席；

(三)规模较大的企业科协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四)制定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五)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本科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2-5人，候选人人选由本单位党组织提名，并征求批准本科协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主席、副主席人选应具备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

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一人、副秘书长人2-3人，由本科协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本科协委员会委员超过一定规模时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及候选人产生方案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委员会决定，报企业党组织同意，并征求批准本科协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领导本科协的工作，实施本科协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

**第二十二条** 本科协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协助审议需经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科协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应向批准本科协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科协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在委员会和常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秘书长应选择热爱科协工作、熟悉国家科技政策、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科技工作者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本科协秘书处（办公室）设置专(兼)职工作岗位、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可在单位内外选聘，按照单位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接受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管理和年审或年度评估。

第五章 会 员

**第二十八条** 本科协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会员的入会、退会程序和会员的权利、义务，由本科协章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园区(企业)工作的各级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个人会员，经审核可成为园区(企业)科协会员；企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高级技能人员等，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经批准可成为本科协会员。

**第三十条**  园区**(**企业)内成立的青年科协、离退休人员科协、分公司科协等科技团体，经批准可成为团体会员。

**第三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科协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参加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自愿加入和退出本科协；

(五)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科协章程，执行科协决议；

(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会费；

(三)完成科协委托的工作；

(四)科协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会员管理联系服务制度，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对触犯刑律、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和科协章程的会员，经本科协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会员提出退会申请，经本科协确认，即可退会。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五条** 本科协经费来源：

　　一、企业财政支持；

　　二、会员会费；

　　三、捐赠；

1.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目，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科协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